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1) 建議

- (a) 有關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
新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b) 與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

本公司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號復旦國家大學科技園4號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msh.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2025年8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與復旦通訊訂立由2021年6月12日生效之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銷售代理合作協議
「2025年度上限」	指	舊合作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2026至2027年度上限」	指	新合作協議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A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及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關聯交易
「FPGA」	指	現場可編程門陣列

釋 義

「復旦通訊」	指	上海復旦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為復旦復控之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
「復旦復控」	指	上海復旦復控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復芯凡高」	指	上海復芯凡高集成電路技術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和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艷玲女士、王美娟女士及胡雪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及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並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1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5年7月28日與復旦通訊訂立之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銷售代理合作協議
「舊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2日與復旦通訊訂立於2024年6月12日生效之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銷售代理合作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以及台灣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新合作協議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關聯交易」	指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與上海華虹進行的建議關聯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的持有人
「上海華虹」	指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執行董事：

張衛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

沈磊先生(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非執行董事：

閔娜女士

莊啟飛先生

張睿女士

宋加勒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於中國：

中國上海

國泰路127弄4號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艷玲女士

王美娟女士

胡雪先生

於香港：

香港

九龍

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敬啟者：

(1)建議

(a)有關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

新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b)與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之公告，內容分別關於(其中包括)有關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新合作協議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與上海華虹的建議關聯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詳情：(i)有關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新合作協議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ii)與上海華虹的建議關聯交易；(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的推薦建議；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與將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的議案有關的其他資料，以使閣下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有關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新合作協議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復旦通訊就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產品代理銷售訂立合作協議及設定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經評估舊合作協議項下之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產品之市場需求、銷售往績及產品生命週期後，於2025年7月28日與復旦通訊訂立新合作協議。新合作協議之詳情如下：

新合作協議

(i) 日期

2025年7月28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ii) 訂約雙方

(a) 本公司；及

(b) 復旦通訊

董事會函件

(iii) 協議性質

根據新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繼續委任復旦通訊為合格代理商，銷售本公司生產之可重構器件及存儲器芯片。本公司將銷售相關芯片予復旦通訊，復旦通訊再將芯片及解決方案推廣給其終端客戶。本公司將按產品成本及相關開支加上一定利潤制定產品市場銷售指導價格，復旦通訊需以本公司統一制定的與其他代理商保持一致的價格、政策及條款向本公司採購相關產品，同時復旦通訊不得高於市場指導價格進行銷售。雙方具體業務另行簽訂購銷合同執行。

(iv) 合同期限

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v) 付款方式

交付產品至復旦通訊指定地點前付款。不提供信用期間。

(vi) 先決條件及終止舊合作協議

新合作協議需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審批通過方能生效。舊合作協議將於新合作協議生效後終止。

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2026至2027建議年度上限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之公告，董事就舊合作協議建議之2025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0,000,000元。銷售往績方面，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與復旦通訊簽訂的舊合作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4,328,000元，而舊合作協議項下的尚未完成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36,045,000元，預計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因此，實際交易及尚未完成銷售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20,373,000元（「**交易總額**」），佔2025年度上限人民幣280,000,000元的約150.1%。(i)交易總額與(ii)復旦通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本公司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的權益人民幣520,000,000元之間的差額包括：(a)正在磋商中的價值約人民幣37,700,000元的銷售訂單及(b)餘額為將於2025年下半年訂立的估

董事會函件

計銷售訂單，該等訂單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市場需求方面，FPGA及用於高可靠性場景的若干種類非揮發存儲器受惠於先進可靠的技術、應用領域的不斷拓展及主要客戶的需求穩定增長，使銷售額有所增長。產品生命週期方面，於2024年，本公司已向復旦通訊供應最新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的九款新型號產品，其後於2025年增加兩款新產品。該等新型號產品預期在未來三年內將維持穩定的市場需求。訂立新合作協議時，已對上述舊合作協議項下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的銷售往績、市場需求及產品生命週期作出評估。於2025年1月1日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惟不包括該日)，預計舊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80,000,000元。與復旦通訊簽訂新合作協議時，復旦通訊有意購買本公司的可重構器件及存儲器芯片，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的估計交易額約為人民幣520,000,000元。自2025年初以來，行業呈現穩定復甦態勢，帶動復旦通訊下游客戶對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的需求大幅上升。因此，復旦通訊更加傾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採購本公司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以滿足其下游客戶的需求。董事會認為，經修訂2025年度上限故此符合與復旦通訊簽訂的新合作協議項下的估計採購額，與過往交易數據相比屬合理估算。於訂立新合作協議後，建議修訂2025年度上限以反映新合作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增加。

2. 董事建議之2026至2027年度上限乃基於該類產品之銷售往績，並根據已通過潛在客戶之評估及考核、完成供應方導入所需程序之產品數目及計量復旦通訊與其客戶達成之銷售意向等資料後而作出。有關該類型產品的銷售往績請參閱前段。在本公司供應的產品數量方面，於2024年，本公司已向復旦通訊供應最新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的九款新型號產品，其後於2025年增加兩款新產品，在釐定2026-2027年度上限的基礎時，部分已通過潛在終端客戶的評價及評估並完成供應方導入等程序。

董事預期受行業復甦、客戶需求及應用廣泛等利好因素推動，此類產品之市場需求將會持續。董事會認為，半導體行業正在復甦，於2025年及往後年度仍將繼續增長。中長期而言，半導體行業基礎穩健，且中國內地正逐步提升其半導體實力。董事會認為，新能源汽車、工業控制器及高性能計算領域面臨中高端芯片短缺的現狀

董事會函件

仍將持續，國產替代浪潮亦正逐步轉向中高端芯片領域。復旦通訊已就其客戶需求與本公司訂立2025年至2027年之採購意向書，上述期間之預期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20,000,000元。該預期交易金額乃根據上述銷售往績及市場需求釐定。根據採購意向書擬訂立之銷售合約金額，就新合作協議所涵蓋之2025至2027相關三個年度建議之經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2026至2027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下表所列數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合作協議年度上限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附註：

1. 根據舊合作協議，2025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0,000,000元。新合作協議一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生效後，舊合作協議將告終止，經修訂2025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520,000,000元。
3. 復旦通訊與本公司已分別就2021年至2024年及2024年至2027年訂立兩份採購意向書。下表列示2021年合作協議項下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11日止期間、舊合作協議項下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11日期間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2021年合作協議及舊合作協議年度上限	350,000	280,000	300,000	150,000
	350,000	280,000	300,000	15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根據舊合作協議，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交易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根據2021年合作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11日止期間的交易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上限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
- 根據舊合作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11日(即舊合作協議結束之日)止期間的交易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 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發生之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u>236,196</u>	<u>262,334</u>	<u>305,701</u>	<u>184,328</u>

訂立新合作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目標為成為中國集成電路產品設計及系統集成業務市場領先者，並銳意成為全球主導之應用專門集成電路產品設計公司。本公司業務目標之一為發展多元化的產業鏈。本公司早於數年前已大力投放研發費用於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技術上，現時產品技術成熟及市場需求上升，董事相信此等產品有助提升本公司之營業額及利潤。復旦通訊於相關產品方面擁有相當份額之終端客戶市場及廣闊銷售渠道，同時亦具備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之能力。董事認為訂立新合作協議後，本公司除可省卻冗長市場開發時間及減低銷售開支外，更可快速切入相關市場，增加份額及獲得協同效益。

近年來，由於半導體領域受經濟形勢波動、貿易摩擦等影響，週期波動加大，導致國內集成電路市場受成本變化、原材料供應及產品貨期延誤的影響也進一步加大。為保障貨源供應及滿足最終用戶需求增長，復旦通訊必需鎖定本公司之供應以應付未來數年之訂單。另一方面，本公司為減低生產上之業務風險亦需綁定復旦通訊之訂單。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於新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因(i)本公司可借助復旦通訊於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之銷售渠道及解決方案增加營業額及利潤；(ii)本公司可節省銷售成本；及(iii)本公司可縮減市場推廣時間，快速進入相關市場，增加市場份額及協助於可重構器件領域之長遠發展。

定價政策

本公司訂有產品定價制度及制定「產品定價導則」，其涵蓋產品定價並適用於客戶、合資格代理商及關連企業。產品銷售價格根據產品定價導則之條款及規則，基於市場情況、用戶接受程度及競爭對手價格等因素，同時按產品成本及相關開支加上不少於30%之利潤而釐定。產品銷售價格及不時更新之調整經相關部門制定及管理層核定後向合資格代理商分別提供統一產品目錄及價格。所有產品銷售將按提供予合資格代理商之利潤範圍、相同銷售價格及同等條款進行。此等程序能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合資格代理商提供之條款及售價進行。

內部監控

根據本公司訂立之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監控部門將負責監察及審閱所有新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交易按協議條款、一般商務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同時，將定期或不時(如需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交易情況。此外，內部監控部門亦將密切注視銷售合約以確保累計交易金額不會超越年度上限或於交易總金額接近經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2026至2027年度上限時警示相關部門遵守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公告。

就定價而言，產品價格會依照「產品定價導則」而制定。基於「產品定價導則」，不同產品在不同訂貨數量下的實際價格清單將由銷售部門決定，並由本公司之管理層審批，確保對本公司而言產品價格不遜於銷售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董事會函件

就監測新合作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之總額而言，銷售部門與復旦通訊訂立銷售合約之前會先通知財務部門，而財務部門和內部監控部門將監測年度上限之剩餘配額，確保總額不超過經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2026至2027年度上限。

本公司、復旦通訊及復旦復控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復旦通訊主要於中國從事通訊設備的設計、開發和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復旦通訊約16.34%股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復旦復控持有復旦通訊約33.84%權益，另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其約49.82%股權。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旦復控持有本公司101,732,3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38%)，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復旦復控同時亦持有復旦通訊已發行股本約33.84%，復旦通訊為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復旦復控及復旦通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莊啟飛先生、張睿女士及宋加勒先生(彼等均為與復旦復控有關聯的董事)已於2025年7月28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合作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其他董事概無於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此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董事會會議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涉及之上市規則

由於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2026至2027年度上限超過5%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4. 與上海華虹的建議關聯交易

一、 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日常關聯交易履行的代價及審議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上海華虹的建議關聯交易。本公司於2025年7月28日召開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與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發生日常關聯交易議案》。

因關聯關係，董事長兼總經理張衛先生於2025年7月28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回避表決(關聯關係情況詳見「二、關聯方基本情況和關聯關係」)。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一致同意該議案；出席會議的非關聯監事一致同意該議案。本公司獨立董事(即石艷玲女士、王美娟女士及胡雪先生)於事前召開的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上對本事項進行了審議，並同意該事項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二) 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自2025年6月19日至召開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本集團與上海華虹及其附屬公司發生日常關聯交易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5,870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董事會函件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方	2025年6月19日至	2025年1月1日至	本次預計金額與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預計交易金額	2025年6月18日發生的交易金額	上年實際發生金額	上年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的原因
向關聯方購買晶圓、光罩及其他材料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38,000.00	79,564.70	223,436.00	不適用
向關聯方銷售產品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9,500.00	4,108.60	12,523.60	不適用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200.00	47.20	1,080.90	不適用
合計		358,700.00	83,720.50	237,040.50	

二、關聯方基本情況和關聯關係

(一) 關聯方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132263312B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9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44,854.5247萬元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碧波路177號

董事會函件

股東構成及控制情況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51.48128%；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5.36826%；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5.36826%； 上海儀電(集團)有限公司持股9.78221%； 上海臨港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股8%。
經營範圍	組織開發、設計、加工、製造和銷售集成電路和相關產品，投資集成電路設計、製造、銷售、應用及相關高科技產業，諮詢服務，資產管理，自有房屋租賃，停車場(庫)經營。 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關聯關係	詳見「(二)與本公司的關聯關係」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	涉及商業機密，豁免披露

(二) 與本公司的關聯關係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規則第十五章對關聯方的界定，鑒於復旦微電董事長兼總經理張衛先生，擔任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事項構成關聯交易事項。上述董事回避表決。

(三) 履約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的關聯方及其附屬企業，是中國擁有先進芯片製造主流工藝技術的國有8+12英寸集成電路製造產業集團，資信情況良好，依法持續經營，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交易為日常持續關聯交易，風險可控。本公司將就預計發

董事會函件

生的日常關聯交易與關聯方簽署合同或協議並嚴格按照約定執行，履約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一) 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是國內重要的集成電路製造產業集團。本公司與其有長期的合作關係，本次因本公司董事擔任其獨立董事形成關聯關係。本公司與其關聯交易主要為採購原材料，遵循公允定價原則，參照市場價格進行協商確定。

(二) 關聯交易協議簽署情況

該日常關聯交易額度預計事項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根據業務開展情況與相關關聯方簽署具體的交易合同或協議。

四、日常關聯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一) 關聯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預計關聯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本公司運營中的正常業務，屬正常商業行為，有利於本公司的經營。

(二) 分析關聯交易定價的公允性

本公司與上述關聯方的關聯交易將遵循公允定價原則，以符合商業慣例，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合作關聯方均具備良好商業信譽和財務狀況，有利於本公司正常業務的持續開展。

(三) 關聯交易的持續性

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將遵循協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則，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不會因此類交易對關聯方形成依賴，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

董事會函件

為。基於集成電路產業特點，本公司與上述關聯方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在一定時期內與上述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將持續存在。

五、上市規則涵義

華虹關聯交易的關聯方關係僅因本公司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張衛先生同時擔任上海華虹的獨立董事而存在。因此，該等關聯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管範圍，亦不受其約束，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第15章第(15)(7)條，建議關聯交易屬於日常關聯交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第7.2.3條及7.2.4條，倘建議關聯交易佔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的比例高於1%，且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則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號復旦國家大學科技園4號樓會議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ms.com)。

復旦復控(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101,732,3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3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新合作協議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

除上述情況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此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其他決議案迴避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

於2025年9月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9月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每項決議案。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屬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意見函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9.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謹請垂注本通函第20至3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i)有關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新合作協議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ii)與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之建議關聯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提呈之決議案。

10. 其他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衛
謹啟

2025年8月15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敬啟者：

有關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新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8月1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通函內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新合作協議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建議。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該等意見的詳情連同於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2至38頁所載的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亦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9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以及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及建議，吾等認為(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有關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新合作協議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艷玲女士

王美娟女士

胡雪先生

謹啟

2025年8月15日

* 僅供識別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下文是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有關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 新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新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之公告(「**該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之交易(包括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2026至2027建議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之交易(包括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2026至2027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通過。

涉及之上市規則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旦復控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38%之權益，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復旦復控同時亦持有復旦通訊已發行股本約33.84%權益，復旦通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訊為復旦復控之聯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復旦復控及復旦通訊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2026至2027年度上限超過5%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於過往兩年，吾等已就(i)有關舊合作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之銷售代理合作協議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有關延長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決議案之有效期及相關授權之有效期以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前委任」)，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通函。除上述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外，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向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會影響吾等作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服務。

就吾等是否獨立於貴公司而言，謹請注意，除就前委任及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向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該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之年度報告(「2024年度報告」)、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之年度報告(「2023年度報告」)及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之年度報告(「2022年度報告」)所載貴公司資料；(ii)通函所載之資料；及(iii)相關公開資料。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單獨為其負有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管理層的聲明及確認概無與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已審閱及與貴公司討論提供之資料，以及徵求並獲管理層確認，其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真實、準確、完整，在所有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獨立深入調查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吾等亦無考慮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項下擬定之交易對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過往及將來之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之項目作出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貴集團所提供之任何分析、估計、預測、條件及假設乃屬於可行及可持續而達致。吾等之意見不應被詮釋為表明貴集團之任何過往、現時及將來之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之項目有效性、可持續性及可行性。

吾等之意見必需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吾等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損失負責。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及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a)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特定應用集成電路產品。

以下為摘錄自貴集團2024年度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2023年度報告及2022年度報告之財務資料概要，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入	3,590.23	3,536.26	3,538.91
營業利潤	558.94	751.42	1,121.4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72.60	719.49	1,076.84
		於2024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9,041.11	8,665.83
負債總額		2,496.99	2,425.16
股東權益總額		6,544.12	6,240.6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財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359,023萬元，較2023財年之約人民幣353,626萬元增加1.53%。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為：(i)推出新產品；及(ii)積極拓展市場。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於2024財年，貴集團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55,894萬元，較2023財年之約人民幣75,142萬元減少25.62%。營業利潤減少主要原因為：產品綜合毛利率受部分產品的價格影響，與2023財年比較下降5.26個百分點，而銷售成本與去年比較增加約人民幣20,900萬元。

於2024財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7,260萬元，較2023財年之約人民幣71,949萬元減少20.42%，原因已於上文披露。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財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353,626萬元，較2022財年之約人民幣353,891萬元減少0.07%。收入減少主要原因為：(i)部分產品線的下游市場(主要為智能電錶芯片)市場需求分化，(ii)產品之產品結構變動，(iii)設計及銷售集成電路收入增長，及(iv)集成電路測試服務收入下降抵銷增長。

於2023財年，貴集團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75,142萬元，較2022財年之約人民幣112,140萬元減少32.99%。營業利潤減少主要原因為：(i)上文所述之收入小幅減少，(ii)綜合毛利率受部分產品線的價格影響減少3.46個百分點，而營業成本與去年比較增加人民幣12,100萬元，及(iii)研發費用與去年比較增加約37.42%或人民幣27,500萬元。

於2023財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1,949萬元，較2022財年之約人民幣107,684萬元減少33.18%，原因已於上文披露。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財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353,891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57,726萬元增加約37.31%。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為年內部分產品線下游應用市場需求分化，貴集團適時調整產品結構，加強新產品與新客戶的拓展，使集成電路設計業務各產品線收入均實現不同程度增長。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於2022財年，貴集團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112,140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7,336萬元增加約95.58%。營業利潤增加主要因為收入及毛利率的增加，並由資產減值虧損的增幅抵銷。

於2022財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07,684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1,447萬元增加109.31%，原因為上文所述之收入及營業利潤的增幅。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約人民幣904,111萬元，與於2024年6月30日之約人民幣866,583萬元比較，增加約4.33%。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49,699萬元，與於2024年6月30日之約人民幣242,516萬元比較，增加約2.96%。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總額約人民幣654,412萬元，與於2024年6月30日之約人民幣624,067萬元比較，增加約4.86%。

(b) 復旦通訊之資料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復旦通訊主要於中國從事通訊設備的設計、開發和生產。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持有復旦通訊約16.34%股權。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復旦復控持有復旦通訊約33.84%權益，另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復旦通訊約49.82%股權。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2.1 新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2025年7月28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ii) 訂約雙方

(a) 貴公司；及

(b) 復旦通訊

(iii) 協議性質

根據新合作協議，貴公司同意繼續委任復旦通訊為合格代理商，銷售貴公司生產之可重構器件及存儲器芯片。貴公司將銷售相關芯片予復旦通訊，復旦通訊再將芯片及解決方案推廣給其終端客戶。貴公司將按產品成本及相關開支加上一定利潤制定產品市場銷售指導價格，復旦通訊需以貴公司統一制定的與其他代理商保持一致的採購價格、政策及條款向貴公司採購相關產品，同時復旦通訊不得高於市場指導價格進行銷售。雙方具體業務另行簽訂購銷合同執行。

(iv) 期限

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v) 付款方式

交付產品至復旦通訊指定地點前付款。不提供信用期間。

(vi) 先決條件及終止舊合作協議

新合作協議需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審批通過方能生效。舊合作協議將於新合作協議生效後終止。

2.2 定價政策

貴公司訂有產品定價制度，當中載有「產品定價導則」，其涵蓋產品定價並適用於客戶、合資格代理商及關連企業。產品銷售價格根據產品定價導則之條款及規則，基於市場情況、用戶接受程度及競爭對手價格等因素，同時按產品成本及相關開支加上不少於30%之利潤而釐定。產品銷售價格及不時更新之調整經相關部門制定及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管理層核定後向合資格代理商分別提供統一產品目錄及價格。所有產品銷售將按提供予合資格代理商之利潤範圍、相同銷售價格及同等條款進行。此等程序能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合資格代理商提供之條款及售價進行。

吾等對定價政策之意見

吾等已審閱新合作協議之條款。基於吾等之審閱及據管理層所告知，吾等了解到作為新合作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產品定價依照「產品定價導則」。據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依照「產品定價導則」制定實際產品價格清單並適用於復旦通訊及獨立第三方。吾等已審閱實際產品價格清單並注意到產品在不同訂貨數量存在不同單價，其均適用於復旦通訊及獨立第三方。

吾等亦已審閱一份由貴公司提供的復旦通訊及獨立第三方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超過27,000項交易記錄清單（「**交易記錄**」），當中載明日期、客戶名稱、產品名稱、產品型號及價格，且吾等已審閱交易清單下的所有交易記錄。據管理層所告知，此記錄清單已涵蓋於前述期間所有與復旦通訊及獨立第三方之交易（其中約5.0%的交易屬於復旦通訊及剩餘約95.0%的交易涉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並認為清單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銷售予復旦通訊及獨立第三方之產品單價乃根據實際產品價格清單，故此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2.3 進行交易之原因

貴公司之整體業務目標為成為中國集成電路設計及系統集成業務市場領先者，並銳意成為全球主導之應用專門集成電路設計公司。貴公司業務目標之一為發展多元化的產業鏈。貴公司早於數年前已大力投放研發費用於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技術上，現時產品技術成熟及市場需求上升，董事相信此等產品有助提升貴公司之營業額及利潤。復旦通訊於相關產品方面擁有相當份額之終端客戶市場及廣闊銷售渠道，同時亦具備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之能力。董事認為訂立新合作協議後，貴公司除可省卻冗長市場開發時間及減低銷售開支外，更可快速切入相關市場，增加份額及獲得協同效益。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董事會認為於新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為貴集團之日常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因(i)貴公司可借助復旦通訊於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之銷售渠道及解決方案增加營業額及利潤；(ii)貴公司可節省銷售成本；及(iii)貴公司可縮減市場推廣時間，快速進入相關市場，增加市場份額及協助於可重構器件領域之長遠發展。

2.4 歷史金額

根據董事會函件，就提供予復旦通訊之上述產品所錄得之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人民幣236,196,000元、人民幣262,334,000元及人民幣305,701,000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約人民幣184,328,000元。

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發生之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u>236,196</u>	<u>262,334</u>	<u>305,701</u>	<u>184,32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歷史使用率分別約為84.4%、70.9%及87.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歷史使用率約為65.8% (基於舊合作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8,000萬元)。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2.5 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2026至2027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就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2026至2027建議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2021年合作協議及 舊合作協議年度上限	<u>350,000</u>	<u>280,000</u>	<u>300,000</u>	<u>150,000</u>
新合作協議年度上限	<u>-</u>	<u>520,000</u>	<u>520,000</u>	<u>520,000</u>

附註：1. 根據2021年合作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11日止期間的交易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根據舊合作協議，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交易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上限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

2. 根據舊合作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11日(即舊合作協議的終止日)止期間之交易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上限基礎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釐定以上之經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2026至2027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原因：

-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之公告，董事就舊合作協議建議之2025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0,000,000元。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與復旦通訊簽訂的舊合作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4,328,000元，而舊合作協議項下的尚未完成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36,045,000元，預計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
- 董事建議之2026至2027年度上限乃基於該類產品之銷售往績，並根據已通過潛在客戶之評估及考核、完成供應方導入所需程序之產品數目及計量復旦通訊與其客戶達成之銷售意向等資料後而作出。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據管理層所告知，管理層已就建議2025至2027年度上限考慮下列因素。管理層已考慮產品之銷售往績及對潛在客戶進行評估及考核。通過分析產品之銷售往績、對潛在客戶之評估及考核，貴公司可物色及評估合適的下游客戶並洞察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產品的終端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貴公司已逐步完成最新系列的可重構器件和集成電路芯片產品的開發，並已於2024年向復旦通訊提供該等最新型號中的九款新產品及已於2025年向復旦通訊提供額外兩款新產品。

吾等亦從管理層了解到，彼等於釐定2026至2027年度上限時亦已計及復旦通訊將分銷的產品數量及該等產品的銷售潛力。據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為復旦通訊的註冊供應商之一，已完成復旦通訊提供的供應商註冊程序，且貴公司的產品合資格以較少的行政程序通過復旦通訊的銷售渠道進行推廣。此外，復旦通訊已就其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購買意向與貴公司訂立意向書(定義見下文)。根據復旦通訊與管理層之間的討論，意向書項下的擬定購買金額乃基於復旦通訊及直接影響復旦通訊採購金額的客戶的銷售意向而估計。

經修訂2025年度上限概要

吾等已注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修訂2025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20,000,000元。就評估修訂2025年度上限之合理性，吾等與管理層已作討論及了解到經修訂2025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之使用

董事就舊合作協議建議之2025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0,000,000元。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生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430萬元。此外，據管理層所告知，於2025年6月30日，復旦通訊下達的未完成之銷售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3,600萬元，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歷史交易及未完成銷售合約之總交易額約為人民幣42,020萬元，佔現有2025年度上限人民幣28,000萬元之約150.1%。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ii) 2025年貴公司將予訂立之新銷售合約

除上述未完成銷售合約外，據管理層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正與復旦通訊磋商新銷售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770萬元，預期將於2025年交付及完成。考慮到上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之使用」一段所述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未完成銷售合約以及與復旦通訊磋商中的新銷售合約，預期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45,790萬元，佔現有2025年度上限人民幣28,000萬元的約163.5%。

(iii) 復旦通訊之購買意向

於2025年7月28日，貴公司收到來自復旦通訊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其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購買意向。根據意向書，復旦通訊有意購買貴公司之可重構器件及存儲器芯片，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約人民幣52,000萬元（「**2025年預算購買金額**」）。2025年預算購買金額乃由復旦通訊及貴公司根據(i)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8,430萬元；(ii)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的未完成銷售合約約人民幣23,600萬元；(iii)與復旦通訊磋商中的銷售合約約人民幣3,770萬元；及(iv)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的市場狀況所帶動的估計客戶需求而釐定。經修訂2025年度上限之額外金額因此與意向書所載的復旦通訊之預計購買金額對應。

據管理層所告知，2025年預算購買金額由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前意向書（「**前意向書**」）項下的人民幣28,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2,000萬元，主要由於復旦通訊的客戶就向復旦通訊提供最新系列的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產品的需求意外增加以及自2025年初以來，行業呈現穩定復甦態勢，帶動復旦通訊下游客戶對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的需求大幅上升，而復旦通訊與貴公司就前意向書項下的採購金額進行磋商時並未預見。因此，復旦通訊更加傾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採購本公司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以滿足其下游客戶的需求。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i)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交易金額及貴集團與復旦通訊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完成之銷售合約約為人民幣42,020萬元，(ii)貴公司與復旦通訊將予訂立之新銷售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770萬元，預期將於2025年交付及完成；及(iii)上文「2.4 歷史金額」分節所述復旦通訊與貴公司的歷史交易金額，吾等認為2025年預算購買金額之估算合理。

2026至2027建議年度上限概要

吾等已注意到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2026至2027建議年度上限為每年人民幣520,000,000元。就評估2026至2027年度上限之合理性，吾等與管理層已作討論及了解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2026至2027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i) 中國集成電路芯片行業之前景

吾等從公眾領域對中國集成電路芯片行業的前景進行研究。2020年7月，中國國務院發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中國政府營造更有利的政策環境，鼓勵集成電路芯片行業的發展。這些有利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金融政策、進出口政策、應用政策，為刺激集成電路芯片之銷售及購買。

根據於2021年3月中國共產黨第十九屆中央委員會公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發展集成電路行業被列為中國政府的優先事項。此外，於2022年1月，中國國務院發佈《「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將集成電路確定為發展數字技術能力的核心技術之一。中國集成電路芯片行業近年急速發展，及基於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數字，於中國生產之集成電路芯片總數目由2012年約7,796億片增至2024年的45,142億片，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5.8%。該等統計數字表明，近年來中國集成電路芯片產業呈現穩步增長態勢。

鑑於中國有利政策及集成電路芯片行業穩定發展，復旦通訊之銷售因而受惠，並因此進一步增加新合作協議下之交易。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ii) 可重構器件及集成電路芯片產品升級過程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貴公司已逐步完成可重構器件及集成電路芯片產品最新系列開發工作，並已於2024年1月展開商業銷售。據管理層表示，於2024年至2025年間，最新系列中合計11款新產品已供應予復旦通訊。管理層預期，隨著新產品系列具備功能強化、性能提升及與不斷發展的技術更佳兼容性等優勢，於推出後將逐步擴大市場接受度。因此，該新產品系列的銷售可望於2026年至2027年間進入穩定階段。

(iii) 復旦通訊之購買意向

如上所述，貴公司已收到來自復旦通訊的意向書，內容有關其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購買意向。據管理層所告知，意向書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購買金額乃由復旦通訊及貴公司經參考(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復旦通訊及其客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銷售額及銷售意向約人民幣50,500萬元；及(iii)中國集成電路行業的行業前景而釐定。根據意向書，復旦通訊有意購置貴公司之可重構器件及存儲器芯片，預計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每年之交易金額約人民幣520,000,000元（「**2026年至2027年預算購買金額**」）。2026至2027年度上限因此與復旦通訊意向書之預計購買金額對應符合。

根據(i)上述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統計資料，中國集成電路芯片行業近年來的積極行業前景和穩步增長態勢；(ii)貴公司可重構器件及集成電路芯片產品的預期升級過程；及(iii)上文「2.4歷史金額」分節所述復旦通訊與貴公司的歷史交易金額，吾等認為2026年至2027年預算購買金額之估算合理。

(iv) 交易金額之歷史增長

根據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復旦通訊提供上述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6,230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620萬元增加約11.0%。與復旦通訊的交易金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570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230萬元增加約16.5%。據管理層所告知，交易金額增長乃主要由於推出新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產品及下游客戶需求增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加，因此，現場可編程門陣列(FPGA)產品及應用於高可靠性場景及非高可靠性應用場景的產品相關的收入計入舊合作協議項下復旦通訊所分銷的產品。根據2023年度報告及2024年度報告，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非揮發存儲器產品、FPGA及其他芯片對外交易錄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21,170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4,350萬元增加約26.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非揮發存儲器產品、FPGA及其他芯片對外交易錄得的收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26,950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1,170萬元增加約2.61%。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貴集團的FPGA產品及非揮發存儲器產品於過去三個年度的銷售維持增長趨勢，但增速有所放緩。

經考慮上述事項，尤其是(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的FPGA產品及非揮發存儲器產品的交易金額的歷史增長情況及增長趨勢(增速有所放緩)；(ii)復旦通訊及其客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銷售額及銷售意向約人民幣50,500萬元；(iii)於2025年6月30日復旦通訊與貴公司之間的實際銷售額及未完成銷售合約約為人民幣42,020萬元，超過現有2025年度上限人民幣28,000萬元；(iv)意向書項下的2025年預算購買金額，其由復旦通訊及貴公司根據(w)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8,430萬元；(x)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的未完成銷售合約約人民幣23,600萬元；(y)與復旦通訊磋商中的銷售合約約人民幣3,770萬元；及(z)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的市場狀況所帶動的估計客戶需求而釐定；(v)中國集成電路芯片產業的有利政策及正面前景支持將2026至2027年度上限維持在人民幣52,000萬元之可行性；及(vi)貴公司已完成最新系列可重構器件及集成電路芯片產品的開發，並自2024年推出新系列產品且管理層預期該等新型號產品在未來三年內將維持穩定的市場需求，2026至2027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可反映該等新產品的穩定需求，吾等認為經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2026至2027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6 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訂立內審制度及根據該制度，內部監控部門（「**內部監控部門**」）將負責監察及審閱所有新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交易按協議條款、一般商務條款及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此外，內部監控部門亦將密切注視銷售合約以確保累計交易金額不會超越年度上限或於交易金額接近經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2026至2027年度上限時警示相關部門遵守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公告。

就定價而言，誠如上文「2.2定價政策—吾等對定價政策之意見」一節所論述，產品價格會依照「產品定價導則」而制定。基於「產品定價導則」，不同產品在不同訂貨數量下的實際價格清單將由銷售部門決定，並由管理層審批，確保對貴公司而言產品價格不遜於銷售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如前文所述，吾等已審閱交易記錄。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銷售予復旦通訊及獨立第三方之產品單價乃根據實際產品價格清單，故此對貴公司而言產品價格不遜於銷售予獨立第三方。

就監測新合作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之總額而言，吾等從管理層得悉，銷售部門與復旦通訊訂立銷售合約之前會先通知財務部門，而財務部門會計算有載列實際交易金額及經使用之年度上限之交易總額清單以監測年度上限之剩餘配額，確保總額不超過經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2026至2027年度上限。吾等已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上述交易總額清單，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總額與復旦通訊與貴集團之交易記錄對應。

考慮上述事項，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內部監控系統及所採用的內部監控足以確保舊合作協議及新合作協議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應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合作協議及項下擬定之交易（包括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2026至2027建議年度上限）乃(i)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按正常商業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新合作協議及項下擬定交易（包括修訂2025年度上限及2026至2027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劉永霖
董事
謹啟

2025年8月15日

劉永霖先生（「劉先生」）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且為寶積資本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以及亦為寶積資本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劉先生亦為寶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於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中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A股之好倉：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權益類別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未 成年子女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監事					
王曉燕女士	16,258	-	-	16,258	0.00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權益類別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沈磊先生	481,950	-	-	481,950	0.18
上海復微迅捷數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沈磊先生(透過上海 復微芯訊企業管理諮 詢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持有)	-	-	156,830	156,830	0.31
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 術有限公司					
董事					
- 沈磊先生(透過舟山 市康鑫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持有)	-	-	150,000	150,000	0.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或淡倉：

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類別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類別股份 持股量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上海復芯凡高集成電路技術有限公司 （「復芯凡高」）	(1)	直接實益擁有	106,730,000 (L)	A股	19.87 (L)	12.99 (L)
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復旦資產」）	(1)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06,730,000 (L)	A股	19.87 (L)	12.99 (L)
復旦大學	(1)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06,730,000 (L)	A股	19.87 (L)	12.99 (L)
上海復旦復控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復旦復控」）	(2)	直接實益擁有	101,732,384 (L)	A股	18.94 (L)	12.38 (L)
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投」）	(2)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01,732,384 (L)	A股	18.94 (L)	12.38 (L)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百聯集團」）	(2)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01,732,384 (L)	A股	18.94 (L)	12.38 (L)
上海政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上海政本」）	(3)	直接實益擁有	35,682,011 (L)	A股	6.64 (L)	4.34 (L)
上海頤琨投資管理合夥企業（「上海頤琨」）	(3)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35,682,011 (L)	A股	6.64 (L)	4.34 (L)
章勇	(3)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35,682,011 (L)	A股	6.64 (L)	4.34 (L)

附註：

- (1) 復芯凡高為復旦資產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而復旦資產為復旦大學全資擁有。
- (2) 百聯集團為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其全資擁有上海商投，而上海商投持有復旦復控之70.2%股權，因此上海商投及百聯集團分別被視為於復旦復控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章勇持有上海頤琨之95%股權，而上海頤琨持有上海政本之99.81%股權，因此上海頤琨及章勇分別被視為於上海政本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屬於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在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乃為於本通函中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ii)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刊發其發出的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有關同意書並未遭撤回；及
(iii)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秘書為莊慶昌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邯鄲路220號。
- (c) 本集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東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 (d)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展示文件

新合作協議之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14天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msh.com)刊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國泰路127號復旦國家大學科技園4號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普通決議案：「(i)審議及批准及確認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ii)審議及批准及確認新合作協議項下擬定交易之2026至2027年度上限及修訂舊合作協議及新合作協議項下擬定交易之2025年度上限(前段中的詞彙釋義或描述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通函)，及(iii)審議及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為使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生效或就其而作出彼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以簽署或蓋章形式簽訂任何協議、契據、文書及其他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及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批准及作出相關非重大不利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及
2. 普通決議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審議及批准及確認擬與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進行的關聯交易(上述關聯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通函詳述)」。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衛

香港，2025年8月15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5年9月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H股非登記股東而言，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投票安排。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代表委任表格所示之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4. 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9月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9月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7.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有關上述通告內建議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通函。

* 僅供識別